

股票代號：2458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創新一路 12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議 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其他議案	7
臨時動議	8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二、公司章程	33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8
四、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39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創新一路12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三、主席：葉董事長 儀皓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報告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報告
4.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1. 承認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七、討論事項：

1.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八、其他議案

1.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核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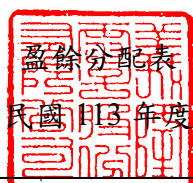
三、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報告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全年度淨利為新台幣2,735,894,530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31,060,424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806,651,621元及退休金精算損益影響數(含子公司)29,272,854元，及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轉入保留盈餘新台幣801,100元，總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541,559,681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339,879,019元(每股7.7元)。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113年度盈餘。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情形主要內容如下：

股利所屬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	備註
民國113年 上半年度	民國113年08月12日	新台幣1,215,521,568元， 每股現金4.06989元	本公司已於民國113年 10月18日發放
民國113年 下半年度	民國114年02月27日	新台幣1,124,357,451元， 每股現金3.763396元	本公司已於民國114年4 月17日發放



單位：元

期初餘額		1,806,651,621
加：退休金精算損益影響數(含子公司)	29,272,854	
加：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轉入保留盈餘	801,100	
期初累積盈餘		<u>1,836,725,575</u>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735,894,530	
小計：		<u>4,572,620,105</u>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060,424	
可供分配盈餘		<u>4,541,559,681</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7.7元/股）	2,339,879,0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201,680,662</u>

四、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
2.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獲利為新台幣3,955,245,364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淨利)，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506,000,000元(12.79%)及董事酬勞新台幣51,000,000元(1.29%)，均以現金發放。

五、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期次	第十三次買回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申報買回期間	110.08.06-110.10.05
申報買回數量(仟股)	10,000 仟股
買回區間價格(元)	140 元-200 元
實際買回股份數量(仟股)	6,857,000 股
買回平均價格(元)	157.14 元
已辦理註銷或轉讓之股份數量(仟股)	1,738,000 股
累積持有之庫藏股股數(仟股)	5,119,000 股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營運決算表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李昉儀會計師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且於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2. 謹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2頁），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 明：1. 配合法規修訂及將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包含於原章程員工酬勞內。

2.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核議。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u>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u>	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因應法規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省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省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加註第二十四次修正日期

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其競業許可。

2. 本公司董事可能有兼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類似或相同者，擬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209條之董事競業限制。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如下：

董事姓名	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代表人：葉宗穎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2024 年營運成果

2024 年全球經濟仍保持彈性。通膨放緩、勞動力市場壓力緩解以及人工智慧相關產品包括半導體高階製程以及 AI 伺服器等出貨十分強勁等，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IMF）全球經濟成長率仍達 3.2%，與去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達 3.3% 相較，呈現出小幅放緩。

2024 年整體消費力道受到全球經濟趨緩影響，消費性電子產業表現較為和緩，而其中筆記型電腦市場仍有微幅成長，表現不俗。目前預估 2024 年全年出貨量年增約 2.5%，出貨量約 1.83 億台。本公司營收比重中大多數為筆記型電腦相關晶片和模組產品，雖出貨量仍受全球經濟影響，呈現緩慢成長，然受惠 AI 以及高算力的需求，帶動 Edge Computing 發展，公司所研發的 AI 晶片及功能也廣泛被筆記型電腦品牌廠商採用，並行銷至全球，營收年增 9.23%，稅後淨利年增 29.7%。

筆記型電腦供應鏈歷經 2023 年的去庫存規劃，2024 年回歸正常需求，惟品牌廠商考量庫存水位偏高產生營運上高度挑戰，於是規畫將庫存水位下降至相對低位，公司也因此同步調整，配合客戶的短單及市場需求。2024 年間，公司的產品庫存已降至疫情前的水位，大多數筆記型電腦相關產品線也分別受到市占率上升及客戶回補庫存…等影響，年對年有明顯增長。

本公司持續深耕開發更優化的產品，藉以提供品牌廠商更具市場競爭力，2024 年開發完成產品包括應用於 NB 觸控板的壓力感測及觸覺回饋驅動晶片、AI 觸控板具防手掌誤觸及防水解決方案、具主動筆追蹤同步顯示及防手掌誤觸/防水的 AI 觸控螢幕解決方案、應用於 AI PC 的指紋辨識應用解決方案、應用於車用顯示器的觸控驅動整合晶片、應用於車用顯示器的區域調光控制晶片及聯網型消防模組控制晶片。

2024 年本公司各項產品線，受惠於公司長期穩定的技術以及持續開發的 AI 應用，在筆記電腦市場中穩定向上發展，並且持續拓寬應用領域。在觸控板模組中，除因應多指操作而有增加模組尺寸的需求，以及長期導入觸覺回饋的大方向發展外，也開發多項 AI 相關應用發展，例如將筆的功能結合觸控板書寫及繪畫…等，對於產品的業績貢獻都具有相當大的潛力；觸控螢幕晶片產品 2024 有明顯的成長，主要受惠於單層內嵌式觸控面板(SLOC)的市占率提升以及電容式技術在電子書的滲透率提升，以及高階筆電觸控螢幕晶片出貨增加，後續將加速公司拓展新技術及新應用；指向裝置在 2024 年因應客戶需求提升，以及公司市占率的回升，年對年成長超過五成以上，公司長期穩定的技術及深厚的研發實力，也更能夠支持其輕薄的設計發展方向；指紋辨識產品在 2024 年面臨多項挑戰，但受惠於客戶積極發展 AI 相關應用，有望將更多功能導入，並提升滲透率。

2024 年個體營收達 123.4 億元，個體毛利率仍維持高水平的 50%，個體營業淨利率 26.4%。個體稅後盈餘為 27.4 億元。

二、202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歷經多項經濟事件影響，包含了地緣政治衝突及美國大選落幕等，邁入 2025 年，全球總體經濟成長短期展望穩定，但仍存在不確定性，關稅議題縈繞著產業界和各國之間擺盪，讓市場經濟的表現呈現變數。在筆記型電腦市場中，公司持續拓展 AI 晶片應用，並與客戶積極開發 AI PC 的市場；微軟計畫於今年第四季停止更新 Windows 10 作業系統，資安考量將激起商用型筆電帶動換機潮，預計將為筆記型電腦市場帶來新一波的成長浪潮。

根據 Omdia 預估，2025 年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將年增中至高個位數，總出貨量預計可達到 1.96 億台。2025 年仍可見短單，主要是品牌廠商預期將受到進一步徵收關稅而提前備貨所致。隨著 AI 技術發展，資安環境也面臨挑戰，而微軟 Windows 10 停止更新，可能讓受影響的裝置暴露在資安風險中，用戶為了降低資安風險，將有助於換機潮發生。目前總體經濟仍存在許多不確定性，但公司仍不斷精進研發實力、開發技術及新應用，並與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期望能夠在在全球政經環境之不確定氛圍中，持續提升總體營運績效。

2025 年預計開發完成產品包括支援 AI 及增強觸控板手指/手掌識別功能的觸控板解決方案、應用在 NB 壓感回饋觸控版解決方案、應用在 Chromebook 的單層觸控螢幕 (SLOC) 解決方案(支援防水、手套、主動筆操作)、高解析度區域調光控制的智慧座顯示器解決方案、應用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的高解析度高動態範圍影像處理解決方案、應用於車用顯示器觸的觸控驅動整合解決方案(支援防水、手套)、應用在智慧卡的指紋辨識解決方案以及應用於充電器(GAN)驅動晶片，另外觸覺回饋、指紋辨識、SLOC... 等技術的導入及拓展，加以長期改良疊構及優化功能，以提升價格及技術能力，亦有機會帶動平均價格提升，是以各項皆有利於提升筆電相關產品的營運績效。

公司亦積極拓展非筆電產品及應用，2024 年已開始出貨車用 ADAS，同步開發智慧座艙，期望能夠將技術推廣至電動巴士以外的領域。除此之外，也推出車用電控玻璃晶片，可調整玻璃的透光率及顏色，藉由拓展更多的技術及應用領域，期望提升營運績效。本公司專注於精進核心技術，提供客戶高效率且創新的產品及服務，並開發多元產品及應用，創造多樣化的營收來源，確保經營韌性，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經營理念。公司致力推展經濟、環境、社會三個面向的影響力，並發展長期穩定的經營策略，致力提升集團的營運及獲利能力，以創造更高的價值與福祉，回饋給各利害關係人。

董事長 葉儀皓



總經理 葉儀皓



會計主管 陳義麟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李昉儀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呂芳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轉投資部份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1.95%及1.77%，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所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80%及0.38%。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在財務報表中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景氣及環境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計算明細表，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假設等是否合理並重新驗計計算明細表是否依政策提列；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及淨變現價值報表之正確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之製造與銷售及提供該等產品之研究開發服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收入認列亦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測試義隆電子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針對主要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定義隆電子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倩慧



李彩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66,660	17	1,799,265	1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448	-	20,162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六(二十))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863,580	6	1,203,52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93,360	8	1,071,013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5,717	-	29,20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及九)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987,688	7	930,747	7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577,314	11	1,909,882	15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5,511	1	35,57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7,270,278	50	6,999,367	5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81,006	8	1,233,525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256,378	2	408,947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7,400	-	7,40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實餘(附註六(六))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1,874,432	13	1,966,039	15	負債總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2,768,468	19	1,493,529	11	權益：(附註六(六)及(十五))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779,520	5	809,485	6	股本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86,281	2	374,976	3	3100	資本公積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7,879	-	52,400	-	3200	保留盈餘：
190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54,813	1	58,17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56,177	50	6,404,472	47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3500	庫藏股票
資產總計		\$ 14,526,455	100	13,403,839	1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526,455	100	13,403,839	100		

董事長：葉儀皓



經理人：葉儀皓



(續詳列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義麟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12,336,983	100	11,294,8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6,166,469	50	6,032,341	53
5900	營業毛利	6,170,514	50	5,262,519	47
5920	加：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6,273	-	6,550	-
5950	營業毛利	6,176,787	50	5,269,069	4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七、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16,224	4	512,369	5
6200	管理費用	371,510	3	332,68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8,315	16	1,761,317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61)	-	3,702	-
	營業費用合計	2,914,788	23	2,610,071	24
6900	營業淨利	3,261,999	27	2,658,998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51,834	-	30,20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230,031	2	85,8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及(十九))	(60,930)	-	(28,220)	-
7050	財務成本	(11,123)	-	(11,18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72,854)	(1)	(126,615)	(1)
		136,958	1	(50,008)	-
7900	稅前淨利	3,398,957	28	2,608,990	2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63,062	5	465,470	4
	本期淨利	2,735,895	23	2,143,520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及(十五))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940	-	17,6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6,336)	(1)	103,356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3	-	(1,42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17,063)	(1)	119,58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43	-	(69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	-	5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81	-	(63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4,782)	(1)	118,95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21,113	22	2,262,470	2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9.57		7.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45		7.46	

董事長：葉儀皓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儀皓



會計主管：陳義麟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3,038,804	838,428	2,679,726	3,428,146	15,784	8,889,697
-	-	-	-	2,143,520	-	2,143,520
-	-	-	-	16,232	103,356	118,950
-	-	-	-	2,159,752	103,356	2,262,470
-	-	-	222,588	(222,588)	-	-
-	-	-	-	(2,431,042)	-	(2,431,042)
-	-	101,803	-	-	-	101,803
-	-	(3,351)	-	-	-	(3,351)
3,038,804	936,880	2,902,314	2,934,268	2,735,895	119,140	8,819,577
-	-	-	-	2,735,895	-	2,735,895
-	-	-	-	29,273	(146,336)	(114,782)
-	-	-	-	2,765,168	(146,336)	2,621,113
-	-	-	215,975	(215,975)	-	-
-	-	-	-	(2,127,163)	-	(2,127,163)
-	-	88,589	-	-	-	88,589
-	-	47,749	-	-	-	47,749
-	-	65,827	-	-	-	65,827
-	-	98	-	-	-	257,588
-	-	-	-	800	(800)	-
\$	3,038,804	1,139,143	3,118,289	3,357,098	(27,996)	9,773,280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庫藏股轉讓員工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葉儀皓



經理人：葉儀皓



會計主管：陳義麟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98,957	2,608,9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4,168	118,331
攤銷費用	142,782	139,83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261)	3,7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損失	146,997	33,584
利息費用	11,123	11,189
利息收入	(51,834)	(30,203)
股利收入	(116,718)	(34,4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5,82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2,854	126,6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29)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59,702	140,719
其他	(6,273)	(6,5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7,367	501,7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增加	(107,601)	(492,773)
存貨減少	272,866	1,405,369
其他應收款增加	(56,752)	(308,3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9,935)	(3,685)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62,767)	476,35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3,884	439,40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28)	(21,523)
調整項目合計	355,434	1,996,5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54,391	4,605,573
收取之利息	51,645	29,704
支付之利息	(11,123)	(11,189)
支付之所得稅	(380,739)	(536,7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14,174	4,087,3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股利	416,678	95,0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數	339,940	(966,83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3,07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7,03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828)	(16,4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3,064	34,05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3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200)	(64,59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0,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3,662)	(684,5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12
取得無形資產	(54,087)	(267,58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358	(2,9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1,504)	(1,788,3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468,6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12)	(60)
租賃本金償還	(14,988)	(15,270)
發放現金股利	(2,127,163)	(2,431,043)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收取價款	257,5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5,275)	(1,977,7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67,395	321,2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9,265	1,477,9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6,660	1,799,265

董事長：葉儀皓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儀皓



會計主管：陳義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義隆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義隆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義隆集團採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轉投資部份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88%及1.69%，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所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87%及0.40%。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義隆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義隆集團在財務報表中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景氣及環境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義隆集團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計算明細表，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假設等是否合理並重新驗計計算明細表是否依政策提列；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及淨變現價值報表之正確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義隆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之製造與銷售及提供該等產品之研究開發服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收入認列亦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測試義隆集團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針對主要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定義隆集團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義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義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義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義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義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義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義隆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倩慧



李祈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及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72,637	22	2,614,034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九)	\$ 130,00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404,272	3	374,100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1,393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874,020	6	1,452,478	10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六(二十一))	557,000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28,874	8	1,116,39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8,742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983,553	7	916,755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7,452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746,499	12	2,111,303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九)	1,363,001	9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	152,500	1	38,453	-			1,416,365	10
		8,662,355	59	8,623,518	62			3,324,128	2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1,537,545	10	1,544,760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468,640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及十三)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428	-
		256,378	2	408,94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689,427	4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7,400	-	7,4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7,880	2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64,536	2	377,418	3		存入保證金	12,18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2,787,691	19	1,517,920	11			1,428,555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803,754	5	824,923	6	負債總計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89,373	3	598,071	4	31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038,804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888	-	52,699	-	3200	資本公積	1,139,143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60,186	-	63,779	-		保留盈餘：		
		6,354,751	41	5,395,917	3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18,289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7,098	22
								6,475,387	43
						3400	其他權益	(31,059)	-
						3500	庫藏股票	(848,995)	(6)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773,280	65
							非控制權益	227,683	2
							權益總計	10,000,963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017,106	100
								\$ 15,017,106	100
資產總計									

董事長：葉儀皓

經理人：葉儀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義麟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十四)	\$12,695,862	100	12,058,5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及十二)	<u>6,490,969</u>	<u>51</u>	<u>6,627,903</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6,204,893	49	5,430,612	45
5920	加：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476)	-	1,425	-
5950	營業毛利	<u>6,204,417</u>	<u>49</u>	<u>5,432,037</u>	<u>45</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十七)、(二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53,359	3	365,426	3
6200	管理費用	501,807	4	478,99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84,823	18	2,148,773	18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u>(1,544)</u>	<u>-</u>	<u>4,365</u>	<u>-</u>
		<u>3,138,445</u>	<u>25</u>	<u>2,997,562</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3,065,972</u>	<u>24</u>	<u>2,434,475</u>	<u>2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70,458	1	41,72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241,860	2	95,9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及(二十))	22,669	-	(50,48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13,812)	-	(13,433)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u>(114,397)</u>	<u>(1)</u>	<u>(35,482)</u>	<u>-</u>
		<u>206,778</u>	<u>2</u>	<u>38,32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272,750	26	2,472,801	21
811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680,196</u>	<u>5</u>	<u>487,771</u>	<u>4</u>
	本期淨利	<u>2,592,554</u>	<u>21</u>	<u>1,985,030</u>	<u>1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六)及(十五))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073	-	17,6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6,336)	(1)	103,356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3	-	(1,42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17,050)</u>	<u>(1)</u>	<u>119,588</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44	-	(1,16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	-	5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782</u>	<u>-</u>	<u>(1,109)</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14,268)</u>	<u>(1)</u>	<u>118,479</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78,286</u>	<u>20</u>	<u>2,103,509</u>	<u>18</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35,895	22	2,143,520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3,341)</u>	<u>(1)</u>	<u>(158,490)</u>	<u>(1)</u>
		<u>\$ 2,592,554</u>	<u>21</u>	<u>1,985,030</u>	<u>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21,113	21	2,262,470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2,827)</u>	<u>(1)</u>	<u>(158,961)</u>	<u>(1)</u>
		<u>\$ 2,478,286</u>	<u>20</u>	<u>2,103,509</u>	<u>18</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u>9.57</u>		<u>7.5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9.45</u>		<u>7.46</u>	

董事長：葉儀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儀皓



會計主管：陳義麟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106,485)	非控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 3,038,804	838,428	2,679,726	3,428,146	15,784	(4,706)	-	732,525	9,622,222	
-	-	-	2,143,520	-	-	-	(158,490)	1,985,030	
-	-	-	16,232	103,356	(638)	-	(471)	118,479	
-	-	-	2,159,752	103,356	(638)	-	(158,961)	2,103,509	
-	-	222,588	(222,588)	-	-	-	-	-	
-	-	-	(2,431,042)	-	-	-	-	(2,431,042)	
-	101,803	-	-	-	-	-	-	101,803	
-	-	-	-	-	-	-	10,189	10,189	
-	(3,351)	-	-	-	-	-	(176,141)	(179,492)	
3,038,804	936,880	2,902,314	2,934,268	119,140	(5,344)	(1,106,485)	407,612	9,227,189	
-	-	-	2,735,895	-	-	-	(143,341)	2,592,554	
-	-	-	29,273	(146,336)	2,281	-	514	(114,268)	
-	-	-	2,765,168	(146,336)	2,281	-	(142,827)	2,478,286	
-	-	215,975	(215,975)	-	-	-	-	-	
-	-	-	(2,127,163)	-	-	-	-	(2,127,163)	
-	98	-	-	-	-	257,490	-	257,588	
-	65,827	-	-	-	-	-	2,023	67,850	
-	88,589	-	-	-	-	-	-	88,589	
-	-	-	800	(800)	-	-	-	-	
-	790	-	-	-	-	-	5,160	5,950	
-	117,266	-	-	-	-	-	-	117,266	
-	(70,307)	-	-	-	-	-	(44,285)	(114,592)	
\$ 3,038,804	1,139,143	3,118,289	3,357,098	(27,996)	(3,063)	(848,995)	227,683	10,000,963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員工行使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葉儀皓



經理人：葉儀皓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義麟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72,750	2,472,8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0,207	163,792
攤銷費用	164,669	199,189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544)	4,3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71,807	54,590
利息費用	13,812	13,433
利息收入	(70,458)	(41,725)
股利收入	(116,845)	(34,4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14,397	35,4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2	(848)
處分投資損失	-	1,6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7,850	-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85,397	141,507
其他	41	(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9,515	536,8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10,935)	(420,081)
存貨減少	279,407	1,427,6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8,047)	(6,758)
其他應收款增加	(78,846)	(195,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63,599)	491,45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8,586	453,08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32)	(21,5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37,199	4,738,337
收取之利息	74,211	37,494
支付之利息	(13,760)	(14,954)
支付之所得稅	(387,998)	(553,219)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09,652	4,207,6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0,06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7,03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828)	(16,4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3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64	34,0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數	578,458	(1,186,088)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之現金減少	-	(102,38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0,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0,987)	(700,9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69
取得無形資產	(55,971)	(353,22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403	(3,79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90	2,895
收取之股利	132,805	34,4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6,633)	(2,272,8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4,000	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74,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68,640
償還特別股負債	-	(4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009)	(24,025)
租賃本金償還	(28,458)	(29,749)
發放現金股利	(2,038,574)	(2,329,23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收取價款	257,588	-
員工認股權收取價款	5,950	-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114,592)	10,1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7,095)	(1,984,1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79	(3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8,603	(49,6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4,034	2,663,6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72,637	2,614,034

董事長：葉儀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儀皓



會計主管：陳義麟



附錄一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人。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出席表決權數依簽名簿或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八、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九、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及姓名，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二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序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四-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行使其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二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附錄二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ELAN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生產、銷售下列產品

- 1. 內嵌式微控制器及系統
- 2. 數位訊號處理器及系統
- 3. 電腦週邊控制積體電路及系統
- 4.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及系統
- 5. 指紋辨識裝置及信用卡應用
- 6. 人工智慧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
- 7. Edge AI 影像辨識在智慧交通應用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另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有關同業辦理對外保證及向有關機關、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捌億元整，共分為肆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得保留肆仟伍佰萬股為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擬轉讓予員工者，如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如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發行者，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將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 八 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已刪除)

第 十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二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三 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得以視訊畫面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下列經營方針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行之：

變更公司章程。

分支機構的設置或裁撤。

審核預算與決算。

公司簽證會計師、律師之選任、解聘。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其股份之讓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以上(含)之核可，金額在實收資本額20%以下者，授權董事長辦理，但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議。

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已刪除)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及解任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九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利分派比例如下：

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不得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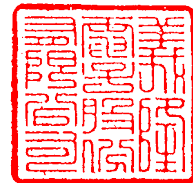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章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儀皓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03,880,392 股。
 -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2,155,216 股。
2.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持有股數	比 例
董事長	葉儀皓	113.05.30	三年	6,288,895	2.06%
董 事	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宗穎	113.05.30	三年	7,083,059	2.33%
董 事	顏國隆	113.05.30	三年	1,282,555	0.42%
董 事	宗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啓林	113.05.30	三年	3,078,903	1.01%
董 事	邱德成	113.05.30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林憲銘	113.05.30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蔡娟娟	113.05.30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蔡承儒	113.05.30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呂芳誠	113.05.30	三年	0	0
合 計				17,733,412	5.83%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期間為 114 年 3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8 日止

附錄四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如下：

一、擬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1. 員工酬勞：新台幣 506,000,000 元。
2. 董事酬勞：新台幣 51,000,000 元。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